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暨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辦法

109.10.13 體發會通過

112.12.22 體發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課業基本能力，以作為未來繼續升學及發展專項運動之基礎。
- 二、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，藉以培養其健全的品格，成為身心健康，德智兼備之時代青年。

參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體育班學生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導師：依規定行使一般導師之職責，綜理一切班務。
- 二、學科教師：一般學科課程教學、參賽補課、補救教學。
- 三、專長教練：負責排定學生專長訓練計畫及協助推動體育班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行政處室：

(一)學務處：

- 甲、彙整學生資料、處理差假事宜，統計達補課機制之班級課程。
- 乙、調查未達參賽基準但經導師視需求提出之補課課程。
- 丙、補課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。
- 丁、學生生活規範。

(二)教務處：排派需課業輔導、補課班級之任課教師。

(三)輔導室：協助進行升學進路、生涯輔導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利用班會協助學生自訂生活公約，做好自我規範及約束。
- (二)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宣導，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。
- (三) 學生適應不良時，體育組、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，必要時請輔導室協助。

二、課業輔導：

(一) 課程安排

甲、寒、暑假課業輔導：

由教學組安排國、英、數、社（歷史、公民、地理）、自（物化、生物、地科）各科教師擔任。

乙、參賽補課：

1. 補課標準：

- (1) 該班達 6 人以上出賽，缺課節數達 3 節則實施補課，採「線上教材並檢核學習成果」或「實體補課」方式實施，並於回校後一周內實施完畢。
- (2) 若未達上述情況，則由各班利用教室攝影設備錄製教師授課影片，並上傳至網路供參賽學生返校後自學，亦可視實際需求提出補課申請。

2. 師資：該班任課教師擔任。

3. 時間: 第八節或週六。

4. 若遇考試期間，則另案簽核安排補考，不予扣分。

丙、補救教學

1. 實施對象: 國、高中體育班國、英、數三科月考成績未達 40 分者。

2. 實施時間: 任課教師於課餘、課後時間進行輔導。

3. 實施方式: 採線上及實體方式進行，以 6 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升學及生涯輔導

1. 新生入校後進行體育班畢業生升學進路宣導，提供學生自我探索之參考。

2. 依據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，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，以提供家長及學生作為參考。

3. 教練、導師與家長、學生共同研商，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。

4. 安排生涯規劃教師或講師進行專題講座，提供學生職涯規劃之資訊與參考。

四、經費支援

1. 本校體育班經費。

2. 教育部學輔計畫補助經費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